

泾县云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2021〕110号

关于印发《云岭镇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现将《云岭镇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村情况，严格按照程序操作，按规范实施，确保我镇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云岭镇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县《关于印发<泾县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泾危改办〔2020〕7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村要结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已经过房管局鉴定的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 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等 4 类重点对象。

(二) 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补助 2 万元,修缮加固户补助 0.6 万元;边缘易致贫户重建房屋户补助 1 万元,修缮加固户补助 0.4 万元。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 改造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要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原则上 C 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村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完成时限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镇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四、操作程序

（一）户主申请（手写）。以户为单位，由户主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有当地农村户口簿（公安部门颁发），并在当地农村居住，且是房屋产权所有人。

（2）属于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的任一种类型。

（3）全部家庭成员为一户（夫妻、未分家立户子女），且户主现居住的房屋经评定为一级（D 级）或二级（C 级）危房。农村危房的等级评定须经县住建局认定。

（二）村委会受理。村委会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应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居住房屋危险情况、家庭基本情况、收支情况、是否接受过其他渠道的建房补助资金、是否有其他安全房屋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认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调查记录。入户调查时，至少有1名村干部和1名以上本村村民代表参加。并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将议定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和村民小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上要标明镇（0563-5900309）、村两级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期满后及时及改造名单整理上报镇政府。

（三）镇政府审核。收到村委会上报名单后，组织人员对上报名单核查，并拍摄房屋现状照片。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上报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核查情况在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四）县领导小组审批。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乡镇上报材料后，安排房屋鉴定机构对上报危改名单进行安全等级鉴定，核定危房等级，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改造方式和补助标准。

（五）签定房屋施工协议书。由政府组织村委会与农户签定施工协议，明确改造内容、改造标准、完成时限，同时协助农户联系有施工资质的工匠进行改造，施工完毕后农户应提供施工中全景照片电子版。

（六）竣工验收。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农户房屋进行初验收后，报请县危改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同时拍摄施工后全景照片电子版。

（七）资金拨付。验收通过后，由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助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打卡发放到农户一卡通中。“一卡通”相关信息由各村根据农户上报的复印件进行统计上报镇政府后，由财政所进行审核后再上报县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改造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等部委有关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严格执行《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有关要求

（一）要指定专人负责。各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并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危房改造。

（二）要确保按期完成。农户在改造过程中应指派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人员或工匠负责改造，确保房屋改造后外立面干净整洁、无裂缝，所有改造户必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改造完成并搬迁入住，镇初验收中发现仍未改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三）要确保档案规范。各村要严把资料审核关，要确保上报资料和照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各村必须在2021年9月15日前将农户“一户一档”上报镇政府，逾期未报或档案上报不规范的将不予办理。

（四）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

(五) 加强质量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必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把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各村要加强技术指导，在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要规范施工队伍，危房改造要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或违规建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要加强竣工验收管理，危房改造结束后要按照基本建设条件逐户逐项检查，不合格的要整改达标。

(六) 做好旧房拆除。各村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拆后建，文明拆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实行留痕管理，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七)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镇政府将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县住建局将安排第三方监理进行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工、工程质量、档案资料等。在第三方监理全覆盖验收的基础上，县住建局将会同县财政、扶贫等部门随机抽取10%进行复查。

(八)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镇政府将严格执行《中央财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九)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村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